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财产令

(2025)苏08执650号

王爱莉：

本院于2025年10月16日立案受理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申请王爱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你(单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案件执行中，如你(单位)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十日内补充向本院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附：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2025）苏08执650号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王爱莉，现向你院申报财产如下：

| | | |
|-----------|------------------------------------|--|
|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 证件号（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 | 住址（或住所） | |
| | 联系电话 | |
| 当前财产情况 | 现金、银行存款、收入等 | |
| |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 | |
| | 动产（交通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 | |
| | 财产性权益（债权、股权、股票、债券、投资权益、基金份额、知识产权等） | |
| | 其他财产情况 | |
| 一年内财产变动情况 | | |

被执行人：

年 月 日